

廊坊香河启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施工项目“3·12”较大火灾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12日16时35分许，香河启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19.32万元。事故发生后，香河县未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经群众举报并核查确认为瞒报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5年4月14日，廊坊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侯晓平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海强任常务副组长，市应急局一名处级干部任副组长。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香河县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天津蓟州区政府派人参加，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三名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商请市纪委监委成立事故调查追责问责组同步开展工作。2025年8月15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廊坊市政府批复同意。

根据《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冀安监管〔2017〕8号）等有关规定，市安委办成立了廊坊香河启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施工项目“3·12”较大火灾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6年7月24日，市安委会办公室成立了评估组，制定了《廊坊香河启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施工项目“3·12”较大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依据《廊坊香河启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施工项目“3·12”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应急处置和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情况、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人员党纪政纪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效果评估七个方面的落实情况。

评估工作中，评估组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香河县安委办、香河县公安局、刘宋镇政府、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的汇报。现场核查了香河县政府、刘宋镇政府、香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事故相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刑事追究、行政处罚、党政纪责任追究和另案调查的有关佐证材料，客观求是开展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调查工作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消防救援大队调派10辆消防车56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灭火，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随警出动指挥现场救援。16时50分倪李路消防救援站首先到达火灾现场，火势已处于猛烈燃烧阶段，其它消防救援站也陆续到达火灾现场。16时54分发现第一名被困人员，16时58分、17时10分发现第二名和第

三名被困人员，三名被困人员已无生命体征。火势于 17 时 15 分得到控制，17 时 36 分现场明火被扑灭。

（二）事故警示教育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香河县召开香河县启程新能源公司“3·12”光伏发电施工较大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会议通报了香河县启程新能源公司“3·12”光伏发电施工较大火灾事故情况，分析了事故原因。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各方面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整改时限，全面彻底整改到位。

（三）事故调查情况。

1.事故调查组成立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5 年 4 月 14 日，廊坊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侯晓平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海强任常务副组长，市应急局一名处级干部任副组长。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香河县人民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并邀请天津蓟州区政府派人参加，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事故调查组聘请三名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商请市纪委监委成立事故调查追责问责组同步开展工作。

2.事故调查报告形成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有关规定，事故调查专家组、技术组和管理组分别形成了《专家组报告》《技术报告》和《管理报告》；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提出了责任追究建议；

公安机关依法对涉嫌刑事犯罪人员采取了司法强制措施；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内容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

3.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备案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经市政府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4.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报告情况。

按照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市安委办及时向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事故责任企业通知，提出落实市政府批复的具体要求。

5.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及事故资料建档情况。

市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在网站对社会公开了《事故调查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要求，结合现场检查、走访了解，核查情况如下。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香河县公安局已经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董雪峰、朱升斌、王德钊、裴强、董向坤立案调查。目前案件已移送至香河县检察院，正处于案件审查阶段。

2.对相关企业及人员的处理

香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4 日对天津一二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罚款 119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裴强下达

了罚款 288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王德钊下达了罚款 144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天津一二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裴强、王德钊罚款已经缴纳完成。

香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对天津市蓟州区斌腾施工队下达了罚款 119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朱升斌下达了罚款 1275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香河启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罚款 119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董向坤下达了罚款 12528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 年 6 月 18 日,香河县应急局对天津市蓟州区斌腾施工队、朱升斌、香河启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向坤行政处罚案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香河县法院已分别出具了行政裁定书。

3.对顺昱森沙发厂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理。

香河自规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847.95 平方米土地。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貌。2026 年 6 月 26 日香河县自规局已对该案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对顺昱森沙发厂的处理

顺昱森沙发厂原址处于废弃状态,已关闭停止生产,目前顺昱森沙发厂营业执照已停止使用。

5.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对报告中涉及的 13 名公职人员进行了党纪政纪处分。

6.对有关单位的处理

香河县委、县政府分别向廊坊市委、市政府作出了书面深刻检查；刘宋镇党委、政府分别向香河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全面深入进行了整改。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1.坚守安全红线，全面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

香河县委县政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一是定期制定印发《香河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香河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明确县委、县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分工。二是通过定期提交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报告，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相关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市部署要求。三是结合我县实际，针对新兴业态行业、家具行业安全生产职责分工，县安委办制定《香河县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问题和管控措施清单》、《香河县家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四是落实镇区属地管理责任，要求属地深入分析辖区内安全风险隐患，找准不放心的点、容易出事的点，下大力度整治，把风险点和易发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同时把包村干部和各村街（社区）干部调动起来，安排人员全面检查排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隐患，第一时间整改

到位。五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下移重心、前移关口，依法依规履行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职责。特别在当前重点时期要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经常性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及时纠正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及时关停整改或依法取缔。六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各镇区和各相关部门按照省、市、县三年行动安排部署，持续深入开展全覆盖、无盲区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时消除问题隐患。将安全生产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和“四位一体”机制，县四大班子成员定期深入分包镇村、企业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同时，严肃执纪问责，层层传达压力，此次事故暴露出个别属地和部门责任压得不实，工作不深不细，在对相关人员问责的基础上，我们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剖析原因，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坚决做到“不贰过”。

2.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

香河县委、县政府以此次事故为警示，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保障措施，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瞒报行为。一是强化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县镇党政及各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提高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对依法依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重要意义的认识，认清瞒报事故的法律责任和违法成本，认真履行事故信息报告职责。二是强化部门事故信息通报制度。建立健全公安、消防、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

事故信息互联互通制度，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瞒报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三是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的有关规定。畅通事故举报渠道，公开了举报电话，督促企业建立内部举报机制，设立举报奖励公示牌。通过加大事故举报奖励工作力度，营造人人参与的举报奖励浓厚氛围。

3.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

2025年10月20日，香河县召开香河县启程新能源公司“3·12”光伏发电施工较大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大会，会议通报了香河县启程新能源公司“3·12”光伏发电施工较大火灾事故情况，分析了事故原因。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各方面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整改时限，全面彻底整改到位。一是深入开展光伏发电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县发改部门按照《河北省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指导规范》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了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事故发生后我县审批局不定期向县发改局、住建局、城管局、环保局、应急局和属地政府推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信息，相关部门摸清了底数、建立了台账，排查了项目并网、施工、验收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不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地址、未批先建等突出问题坚决予以查处。二是深入开展了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强化了各行业领域电气焊作业持证上岗情况的专项检查，对无证作业、违规冒险作业、未履行动火动焊审批程序、未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三是深入

开展了聚氨酯等易燃建筑保温材料的安全专项整治。事故发生后我县各相关部门按照县安委会、消委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香河县聚氨酯等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电气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和县安委办印发《全县“小施工”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深入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确保专项整治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同时，为汲取事故教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次明确一个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拍摄专题暗访片，针对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析调度，由分管县领导进行点评。2025年分别对教体、文旅、燃气、九小场所等四个领域进行了深入分析调度，2026年已针对商贸流通领域、民政领域进行了风险分析并制定管控措施。

4.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增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履行好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意识，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督促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2026年5月8日至14日香河县安委办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开展为期一周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培训，通过深入

基层、分片宣讲，全力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红线意识，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四、评估结论

廊坊香河启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施工项目“3·12”较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规定，事故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涉嫌刑事犯罪人员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等得到落实、行政处罚均已到位，达到了查明事故原因、厘清事故责任、惩戒责任人员、处罚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汲取事故教训、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廊坊香河启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
光伏发电施工项目“3·12”较大火灾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6年8月12日